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忻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

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

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"双随机、 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具(市、区)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:

现将《忻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"双随机、一公开"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落 实。

> 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"双随机、一公开"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 2022年4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忻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依法依规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,积极推进精准监管、智慧监管、公正监管和综合监管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提升监管综合效能,打造"三无""三可"营商环境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意见》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的通知》、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原则,切实转变监管理念,创新监管方式,健全工作机制,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,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提高监管效能,强化

信用支撑,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,对违法者"利剑高悬";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,对守法者"无事不扰"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,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,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力争到2022年底,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,企业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显著增强,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,基本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- (一)统一使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。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(以下简称市直各有关部门)使用全省统一的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平台(以下简称"省级平台")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,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,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。(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全年推进)
- (二)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有关要求,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建立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明确抽查事项类别、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等,全面、准确导入省级平台,并指导各县(市、区)对口部门做

好动态更新,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。市直各有关部门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要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,同时应根据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作动态调整。(责 任单位: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6月底前)

(三) 动态完善随机抽查"两库"。依托省级平台,将监管 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, 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 中,覆盖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、项目及行为等 其他主体,做到分类分级管理,确保检查对象底清数明、动态 更新,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要做好审管衔接,对接行政审批部 门,通过"互联网+监管"等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,进一步 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。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, 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,做到应纳尽纳。同时,可吸收专业 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,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。要 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、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 检查人员名录库,并按照执法资质,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 行分类标注,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。(责任 单位: 各具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 完成时限: 全年推进)

(四)建立健全抽查工作规范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实际,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,就抽取方法、检查流程、审批权限、公示程序、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制定完善抽查工作指引,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

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等, 进一步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,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 各县市区要统筹制定本地区抽查工作规范,进一步明确工作职 责、组织实施、结果管理等内容,提升抽查检查标准化水平。(责 任单位: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6月底前)

(五)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监管 的需要,按照风险分类管理与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有机融 合要求,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,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。 对于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任务要尽可能合并安排, 推进抽查事项"1+X"模式,实现"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";对 于本地区重点领域、突发风险和情况、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工 作以及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, 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 式进行,减少检查次数,使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 管的主要方式,构建"无事不扰""无处不在"的监管格局。年 度抽查计划(包含联合抽查计划)应于 4 月底前通过政府相关 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。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 杰调整, 调整后的抽查计划要及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 (责任单位:各具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4月 底前)

(六)依法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,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的抽查检查工作,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工作方案,明确检查内容、时间、方式等。

发起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信用水平和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、频次,通过省级平台以公开、公正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并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抽查检查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经营方式、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等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进行。要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"的原则,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西)(以下简称公示系统)和政府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,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%。对有关部门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,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省级平台归集,实现信息共享共用。(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12月底前)

(七)不断提高监管综合效能。要扎实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》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,建立健全本地区、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,在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等监管工作时,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实行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,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,确保全年部门联查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60%。要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,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,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,给予一定时间的"观察期",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,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,

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;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,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,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、行业性突出问题。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,推动非现场监管、大数据等新型监管手段的应用场景,推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实现"不进门查多项事"。(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12月底前)

(八)不断提升部门监管合力。加强部门联合作战、联合 激励和联合惩戒,要推动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与 "综合一次查"改革、重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,将更多部 门和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覆盖范围, 积极探索多级联动和跨区域 联合抽查,进一步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,切实减轻企业负 担, 提升综合监管效能。要建立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与执 法检查的衔接机制, 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, 对抽 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实行台账管理制度,跟踪整改落实 和处理情况,形成监管闭环。要按照"谁审批、负责,谁主管、 谁监管"和"谁管辖、谁负责"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,防 止监管脱节。需立案查处的, 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: 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, 交由相关部门处理,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; 发现检查对象 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,要及时移送 纪检监察部门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,对 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,要依托公示系统和部门间信用信息

互认共享机制,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,形成有力震慑,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(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,完成时限:全年推进)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,明确职责分工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统筹做好人员、设备和经费保障,确保有效监管。要充分发挥市、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,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,完善工作制度,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,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,确保到2022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,基本实现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。
- (二)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,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,加大对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方式及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,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,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,加强业务交流,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- (三)强化督促指导。省、市政府已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纳入全省、全市年度专项考核内容,今年明确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风险管理列入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推进情况督查考核内容。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

成员单位要树立"大局"意识,围绕双随机监管中心任务,强 化协同配合,加强督查督导和业务指导,深入推进"双随机、 一公开"监管改革取得更大实效。同时,要建立完善"尽职照 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"机制,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、违法履 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处理,对抽查中忠 于职守、履职尽责的执法人员要做出相应激励,保护基层执法 检查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

(四)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县市区领导小组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,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,并及时报送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制度规范等工作进展情况,其中市级部门的本部门内部抽查计划、抽查制度规范(包含工作细则和指引)应分别于4月15日、6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同时,要分别于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将上半年工作总结、全年工作自查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,包含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情况、存在不足和难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。

联系人: 宋会春

联系电话: 8667650

电子邮箱: gsjxyxx@163.com